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谭跃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运作的持续性，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增补王丹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担任独立董事为前提），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丹舟女士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炜科技”）为拓展在物理安全领域的业务布局，拟与珠海华威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威达”）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北京华炜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炜思创”）。华炜思创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华炜科技、华威达分别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800 万元，分别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40%。华炜思创成立后，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董事会认为，此次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完善华炜科技产品线，进一步拓宽其业务领域，有助于保障其业绩承诺的实现及促进其在利润承诺期结束后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完善公司的“大安全”产业发展战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远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2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附：王丹舟女士简历

王丹舟：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教授。1986 年 7 月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从事一线教学研究工作；近年来主持并参与国家、省部级等各级科研项目近 10 项，发表相关论文数十篇。曾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深圳太辰光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丹舟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